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08號

原告 徐聖賢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複代理人 彭俊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賓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
期未補正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
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
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
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有限公
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
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
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
24條、第25條、第79條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及第113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定。再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
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恐久
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；原告之訴，有
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
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
及自民國102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

01 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6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8
02 5萬9,288元（計算式： $7,200,000 + 7,200,000 \times \langle 12 + 344/3$
03 $65 \rangle \times 0.05 = 11,859,28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868
04 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8萬5,740元，尚應補繳4萬9,128元。
05 另被告國賓實業有限公司已遷移公司設址（原告起訴狀附表
06 1可稽），本院依職權查詢其經廢止登記後迄今未向其所在
07 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呈報清算人、選派清算人或清
08 算完結等事件，倘其無選任清算人或以章程特別規定之清算
09 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應以全體股東為
10 清算人，並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1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
12 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附表編號1、2所示事項，即
13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6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20 書記官 喻誠德

21 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萬9,128元。
2	補正被告國賓實業有限公司清算人全體，並提出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完整訴之聲明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3	補正起訴狀被告國賓實業有限公司設址。